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36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蘇龍昇

被告 胡元元(即黃詩珮之繼承人)

訴訟代理人 林慶富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原告起訴前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已可得特定而應併算其價額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4,06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裁判費8,260元（因起訴日為民國113年9月2日，裁判費係依舊法計算）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76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佩玲

附表、計算式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9月2日止）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738,052元	1	利息	113年5月13日	113年9月2日	6.54%	14,943.43元
	2	違約金	113年6月14日	113年9月2日	0.654%	1,071.17元
	小計					
合計						754,067元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0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龍明珠